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海高职党〔2020〕52号



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次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有关要求，按照党代表的人数设置，代表团原则上以选举单位划分，部分二级党组织合并一个代表团，全校共组建七个代表团。各代表团代表名单见附件1。

根据选举工作要求，各代表团设团长一名，联合组建的代表团另设副团长一名。现就做好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推选工作通知如下：

1. 各个代表团召集人在 12 月 8 日（周二）前组织召开代表团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 1 名（建议人选），联合组建的第一、六、七代表团另设副团长 1 名（建议人选）。

2. 团长、副团长一般由选举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推选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于 12 月 8 日（周二）下班前上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1. 各选举单位出席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
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 关于推选 XXX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的报告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各选举单位出席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一、第一代表团（34人）：

王建军、王培凤（女）、王智明、王慧君（女）、方妙芬（女）、
方晓红（女）、叶明君、史方敏、孙 峰、苏为泽、李晓璐（女）、
杨加力、何散芬（女）、陈飞云、陈永芳、陈松华、陈国强、
陈定樑、陈艳霞（女）、范嘉芳、金 洁（女）、赵 晖、胡国光、
胡明扬、洪海波、徐仁飞、郭飞军、郭 娟（女）、黄优亚（女）、
黄灵霞（女）、黄 承、章 靖（女）、韩开封、熊 孜（女）

二、第二代表团（12人）：

李永广、李 刚、李 军、李桂芬（女）、吴中平、汪舟娜（女）、
汪益兵、郑凯雨、姜 波、徐溢芳（女）、黄 华、彭晓星

三、第三代表团（10人）：

江爱芬（女）、李海波、李献丽（女）、何 琪、林芷伊（女）、
罗秀峰（女）、於国元、董明海、蒋仲仁、虞艳娜（女）

四、第四代表团（11人）：

王优华（女）、王呈呈（女）、朱小丽（女）、刘 相、苏 峰、
何 伟、余娜娜（女）、陈艳玲（女）、周小燕（女）、

徐汉利（学生）、傅红波（女）

五、第五代表团（9人）：

孔洁（女）、邬加白（女）、刘利娜（女）、张蕊（女）、
陈宋芳（女）、郑燕华（女）、俞海平、徐盈（女）、曹志斌

六、第六代表团（9人）：

马琼（女）、孔志光、刘笑菊（女）、孙磊、吴平波、应建伦、
张海波、康捷、滕海颖（女）

七、第七代表团（16人）：

王杏娣（女）、王海玲（女）、王晶（女）、芮明珠（女）、
吴旭光、张新杰、陈姣（女）、陈增跃、郑忠义、柏昌顺、
娄荣跃（学生）、夏志刚、蔡义雄、蔡沅达（学生）、颜天明、
戴冬燕（女）

附件 2

关于推选 XXX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的报告

校党委：

XXX（指代表团）于 XX 年 X 月 X 日召开了党代会代表大会，以 XXX 方式，推选产生了 XXX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现将推选情况报告如下：

XXX 代表团由 XXX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成，共有党代会代表 X 名，其中出席大会应到正式代表 X 名，实到正式代表 X 名。

会上，代表团召集人 XXX 传达学习了《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推选工作的通知》。根据校党委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推选 XXX 为 XXX 代表团团长、推选为 XXX 代表团副团长。

特此报告。

XXX 代表团

2020 年 12 月 X 日

